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

（1）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④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④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1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发送邮件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辉杰、何治兴

电话：0731---58550880

传真：0731---58550809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548”；投票简称为“崇德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此次拟通过特别分红的方式提前部分实施2024年年度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7.35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434.58万元（未经审计），母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为24,584.63万元（未经审计）。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36.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特别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特别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此次拟通过特别分红的方式提前部分实施2024年年度分红方案，具体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36.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652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652万份。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5.065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朱宝玲女士因工作内部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调整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宝玲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杭海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杭海梅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联系电话：0769-89281988

传真号码：0769-89281998

电子邮箱：bo@sye.com.cn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杭海梅女士的简历

杭海梅，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见习专员、助理专员、专员、高级主管、总管、经理助理，法务部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法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出具的关于陈*明、陈*发、曾*伟诉罗平锌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调解书》【（2024）云民终594号、（2024）云民终598号、（2024）云民终602号】，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民事调解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三起案件为云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于2021年7月29日首次立案后，依法对该三起案件进行审理，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述裁定，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就陈*明、曾*伟、陈*发三起案件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8月24日立案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三起案件被省高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后，案涉原告均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请再审，最高院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9月1日作出指令昆明市中院进行审理的裁定，昆明市中院依法对该三起案件作出判决（（2024）云01民初318号、180号、319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9号、2022-038号、2022-052号、2022-085号、2023-075号、2024-003号、2024-032号、2024-039号公告。

罗平锌电不服昆明市中院（2024）云01民初318号、180号、319号民事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于2024年10月2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1月26日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经省高院主持调解，上诉人罗平锌电（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陈*明、陈*发、曾*伟（原审原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二、本次调解书情况：

案号	（2024）云民终594号
调解主体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进展	调解结案。
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罗平锌电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明
	原审第三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
协议内容	一、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支付给陈*明人民币25,543,335.06元，具体付款方式为：2025年1月29日前支付人民币500万元；2025年8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333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33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833万元；余款人民币5,553,335.06元于2027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上述任一一期款项，陈*明可就全部剩余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支付期间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三、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付清上述第一项所有的款项后，本案各方当事人之间因本案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清结。 四、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99,888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99,888元，因调解结案，本院依法减半收取99,944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五、本调解协议自陈*明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期	本调解书自2024年11月26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案号	（2024）云民终598号
调解主体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进展	调解结案。
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罗平锌电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发
	原审第三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	一、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支付给陈*发人民币25,543,350.13元，具体付款方式为：2025年1月29日前支付人民币500万元；2025年8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333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33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833万元；余款人民币5,553,350.13元于2027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上述任一一期款项，陈*发可就全部剩余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支付期间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三、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付清上述第一项所有的款项后，本案各方当事人之间因本案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清结。 四、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99,687.93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99,687.93元，因调解结案，本院减半收取99,843.97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五、本调解协议自陈*发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期	本调解书自2024年11月26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案号	（2024）云民终602号
调解主体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进展	调解结案。
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罗平锌电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曾*伟
	原审第三人：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	一、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支付给曾*伟人民币26,595,103.1元，具体付款方式为：2025年1月29日前支付人民币500万元；2025年8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333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33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833万元；余款人民币6,605,103.1元于2027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上述任一一期款项，曾*伟可就全部剩余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逾期支付期间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三、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付清上述第一项所有的款项后，本案各方当事人之间因本案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清结。 四、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06,389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06,389元，因调解结案，本院减半收取103,194.5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五、本调解协议自曾*伟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期	本调解书自2024年11月26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判断陈*明、陈*发、曾*伟3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将会导致公司2024年度减少利润78,590,735.69（包含案件受理费）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中已根据昆明市中院出具的（2024）云01民初318号、（2024）云01民初180号、（2024）云01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计提营业外支出96,208,319.74元，2024年四季度将根据最终《民事调解书》修正三季度计提的营业外支出。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高级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4）云民终594号、（2024）云民终598号、（2024）云民终602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7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买卖双方基于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相关产品与服务销售达成的合同，合同所涉及金额为暂定值，最终金额以实际执行为准。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智远”）与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泥”）签订了《埃塞俄比亚智慧矿山建设项目产品与服务销售主合同》。基于上述协议，华运智远将向西部水泥销售提供产品及软件服务，合同金额暂定为2.08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最终金额以实际执行的本合同下的项目合同或订单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2、企业编号：F0017621

3、成立时间：2010-05-25

4、注册地址：UNIT 3705, 37/F, TOWER 6,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5、关联关系：西部水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西部水泥及其附属公司在2022年发生交易83.10万元，约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0.0909%；在2023年发生交易0.53万元，约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0.0005%；在2024年未与其发生交易。

西部水泥及其附属公司是陕西省的领先水泥生产商之一，在陕西省东部及南部享有领先市场地位，亦在新疆及贵州省以及非洲莫桑比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及埃塞俄比亚拥有据点。在中国政府的西部大开发政策及丝绸之路经济发展计划的驱动下，西部水泥的水泥产品被用于各种基础设施项目，如公路、铁路、桥梁、水电站、水利及调水项目。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买方：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卖方：华运智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2.08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最终金额及税率以实际执行的本合同下的项目合同或订单金额为准。

（三）合同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合同的设计实施范围以《西部水泥埃塞俄比亚智慧矿山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中的“三方具体合作场景及方向”为基准。

（四）付款方式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以人民币向卖方支付订单产品和服务款。

（五）违约责任

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情况，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3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是自公司与战略合作方签署全面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在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开展合作的首单应用及落地实施，旨在推进智慧矿山、水泥厂的智能化进程、打造数智化示范项目。充分体现了华运智远在云计算、大数据、数智化解决方案等领域的技术能力，是公司从传统制造业向数智化转型升级的重要里程碑，对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2、本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实现新技术驱动业务增长、提高公司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3、本次协议的签署充分体现了西部水泥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影响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涉及金额是双方根据项目应用场景及当前市场情况所作出的预估值，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政策、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不能按约定履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埃塞俄比亚智慧矿山建设项目产品与服务销售主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8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他司特滴眼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立他司特滴眼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979），公司拟于条件具备后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立他司特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9月25日受理的立他司特滴眼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本品适用于治疗干眼症（DED）的症状和体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取得药物临床批准后，须按照审批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他司特滴眼液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463.40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由于药物的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的风险多，临床试验进度、审批结果及时间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并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文件。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3.35%，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彭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0人，代表股份504,047,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103,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7人，代表股份33,944,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9人，代表股份33,971,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7人，代表股份33,944,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60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27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172,2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3,52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24%；反对27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172,2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561,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275,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210,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3,485,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85%；反对275,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